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113 年度報廢機車三臺 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 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報廢機車三臺(已報廢無法重新領牌,規格如標售文件)。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6點第2款,本案未收取保證金)
- 四、投標廠商資格:依法登記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及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 業者。」(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五、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 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 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 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 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 (二)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 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等 項目。
- 六、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自本所網站 (https://liouying.tainan.gov.tw//)「政府公開資訊-採購招標」查詢本案下載招標文件。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並蓋章。
- 九、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寄或專送方式送達本所行政課收發(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開標決標:

- (一)本件標售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及地點開標。本案有一家廠 商以上(含)投標即可開標。
- (二)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 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依本須知廠商應附文件不齊者。
-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 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 認定無法辨識者。
-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四)決標:

- 1. 採總價決標方式。
-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

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如最高標價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另通知次得標廠商是否願意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若次得標廠商願意,則決標於次得標廠商;若次得標廠商不願意,則宣布廢標,重新辦理公告。

-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當日起5日(上班日) 內至本所一次繳清且於價款繳交完畢之3日內將標的物載運 完畢。
- 十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逕洽本所(行政課承辦 人:蔡依穎,電話:06-6221245轉214)安排現場查看標的物。
- 十四、得標廠商於載運前後皆需通知本所人員到場,另為提貨所需之 拆除、裝載、搬運、雜費、過磅費用、分拆作業、清理作業及 安全維護措施等均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減扣款項或補 償。
- 十五、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 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